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财政局 文件

内扶办联[2019]2号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内丘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分配意见》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内丘县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内丘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意见》于2019年2月28日经内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于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丘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丘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日

## 内丘县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分配意见

根据中共内丘县委、内丘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内丘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内丘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文件精神，以“2019 年剩余 3 个贫困村出列，892 名贫困人口脱贫，巩固以前年度脱贫成果”为目标，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此意见。

### 一、2019 年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截止 2018 年底我县剩余贫困村 3 个，剩余贫困人口 1119 人，贫困发生率为 0.52%。各贫困村（含出列村，以下简称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户（含脱贫户，以下简称贫困户）的产业项目发展得到大幅提升。根据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情况，2019 年不再整合其他部门涉农资金，各部门属于整合范围内的资金按照各部门规定自行安排实施。

###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意见

2019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产业扶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贫困人口培训、扶贫贷款贴息、雨露计划、扶贫政策宣传、工作队经费等与脱贫攻坚相关的工作，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 （一）产业扶贫项目

大力发展资产收益扶贫、特色种植、养殖、林果、中药材种植、家庭手工业、现代扶贫农业园区等产业扶贫项目带动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扶持对象原则上以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2018 年脱贫户为主，兼顾其他年度脱贫后效果不明显的脱贫户以及新纳入的贫困户和返贫户。对户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12000 元。

产业扶贫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各乡镇、园区管委会配合。

###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贫困村饮水安全改造提升和大口井、塘坝、护村（地）坝、桥梁等小型水利设施项目由县水务局负责实施，各乡镇配合。

2、贫困村出入村道路、田间路、主街道硬化及改造提升等道路建设项目由县交通局负责实施。

3、贫困村垃圾池（箱）、路边花砖、亮化、街道（巷道）硬化等小型公益性建设项目由乡镇负责实施。

### （三）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由县扶贫办负责实施，各乡镇配合。

### （四）贫困人口培训项目

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等培训项目由县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 （五）其他项目

雨露计划、扶贫贷款贴息、扶贫政策宣传、工作队经费等其他与脱贫攻坚有关的项目由县扶贫办负责实施。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单位、乡镇、园区管委会所实施项目全部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准实施，确实需要实施的项目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入库后方可实施。

（二）县扶贫办联合财政局制定详细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管理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

（三）项目实施部门应及时从县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实施。项目实施部门作为扶贫项目实施主体，对资金使用、资金安全、绩效管理负主要责任。县财政局、扶贫办同时做好协调监督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